

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4日，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根据《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聘请3位环保验收专家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78号（2门），建筑面积1045.77 m²，共3层，无地下建筑。医院设有床位30张，年就诊人数约5250人。诊疗科目主要包括：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煎煮中草药）；医学影像专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专业）和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

1、项目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依托汇景园小区生活水泵房。

2、项目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项目供热

本项目不自建锅炉房。冬季供暖由沈阳惠天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依托汇景园小区换热站。

4、项目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沈阳电业局铁西分局提供，依托汇景园小区变电站。

5、卫生消毒

为防止病菌的交叉感染，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地面、医疗器械消毒。医疗器械

采用高温蒸汽消毒；地面或设施物体表面消毒采用消毒剂擦拭消毒。

6、其他

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就餐均外购。

(二) 环保审批情况

1、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编制《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关于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西环审字[2017]0018 号）。

(三) 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四)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 21%。其中：废水 1.2 万元；噪声 0.3 万元；固废 0.6 万元。

(五) 验收范围

1、检测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噪声；

2、检查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及排放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建设基础上，增加煎药室。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和沈西环审字[2017]0018 号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不设洗衣房，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汇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设有煎药室。但煎药频率不高，产生气体较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水泵、诊疗设备等，噪声源强为65-75dB(A)。项目污水处理站提升泵位于一层封闭污水处理站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污水站棚顶加设苯板隔音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分类贮存，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查得出：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检查结果表明：项目不设食堂，设有煎药室。煎药频率不高，产生气体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类及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满足《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56号令，2006年4月）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医疗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废水和噪声排放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和固体废物排放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试运营期



排放废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检测、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本工程建设运营期排放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现场勘查，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项目验收后，应加强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

2020年07月14日



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王茹	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	院长	13591464730	王茹
2	迟保智	沈阳铁西德合御中医院	负责人	13610839627	迟保智
3	李越	沈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主任	13322405235	李越
4	李越	沈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科长	13332402629	李越
5	李越	沈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科长	13709840181	李越
6	李越	沈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科长	15140012279	李越
7					
8					

2020年7月14日